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关于印发《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部 ：

《 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的、
、保 常、保 的、
、定本 定。

第二章 考试管理

第二条 必 参，并 带
等，迟到超 15（包 15）
不 场。

第三条 按 的安，
带、IPAD、电 本
电 备 场。带，必
按 到 场 的“ 处”。

第四条 不得（
、等），的 不得 带 答
。

第五条 当 笔 笔（）答，
不得 笔 笔，答 必 定 本
、班。

第六条 除 的，不得

的。

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随意交谈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随意进出考场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第八条 答卷时，按照规定的顺序答题，不得擅自调换题号，不得擅自交卷等。

第九条 考场内禁止携带和使用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等。

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：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考试座位上的。
2. 迟到 15 分钟以上考试的。
3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考场内未按规定存放的。
4. 不听从监考人员指令、不服从考场安排、擅自调换座位、擅自交卷、擅自离开考场、擅自喧哗、扰乱考场秩序的。
5.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；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考场内未按规定存放答案的。
6.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违纪行为的。

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舞弊行为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考场内未按规定存放答案的。
2. 抄袭他人答卷、抢夺他人答卷；将本人答卷或答卷内容交与他人；传递、交换答卷、答题卡、试卷、答案等；在考场内或考场外与他人串通作弊；利用手机或其他通讯工具作弊；利用电子设备作弊；利用窃听器、无线发射器、遥控设备、录音设备、录像设备等作弊；利用他人作弊；利用其他不正当手段作弊；把本人答卷、答题卡、试卷、答案等带出考场。
3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考场内未按规定存放答案的；把本人答卷、答题卡、试卷、答案等带出考场。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
处 处 。